



#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亳政办秘〔2021〕24号

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奖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奖补实施方案

为推动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和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按照《世界中医药之都（安徽亳州）建设发展规划（2020—2030年）》和《亳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结合项目区发展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奖补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依法自愿；坚持道地优先，兼顾观赏；坚持标准化示范、规模化种植、规范化管理；坚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企业获利。

### 二、奖补范围

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项目规划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项目规划区以外享受2020年亳药花海中药材种植补助，且种植符合本实施方案补助中药材品种的地块(以下简称“拓展区”)。项目区分一类区和二类区。

**一类区:**包含两片和两线。两片:十八里花海书舍周边12000亩地块(北至311国道,南至杜仲路,东至怀柴路东侧500米,西至枣钱路);十河游客中心周边12000亩地块(北至梅百路,南至红旗二沟,东至怀柴路,西至武杨路)。两线:怀柴路段(311

国道至梅百路)和恋花路段(枣钱路至古井大道)两侧各约500米以内范围,不足500米以实际距离为准。

**二类区:**项目区范围内一类区之外的区域。

拓展区不再新增面积,在2022年底前逐步退出。拓展区土地流转合同到期的地块、规模经营主体退地的地块、种植的中药材收获后的地块,自行退出奖补范围,不再继续享受亳药花海奖补政策。

### 三、奖补对象及条件

(一)奖补对象。在项目区内,从事中药材种植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奖补条件。单一品种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50亩以上,且符合《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中药材种植规范(试行)》(见附件1)。

### 四、补助中药材种植品种

亳白芍(赤芍)、菊花、天花粉(瓜蒌)、牡丹皮、桔梗、射干、藏红花、红花、板蓝根、益母草、黄蜀葵花、马鞭草、鸡冠花、薰衣草、紫菀、金银花。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新种植上述品种以外的中药材不享受补助;已种植在耕地上的树木和苗木花卉不再享受补助;项目区内,原已享受补助但不在本实施方案补助范围内的多年生中

药材品种，2017年种植的补助到2021年，2018年种植的补助到2022年，但蜀葵、秋葵、小油葵，以及连翘、桑等木本植物从2021年起不再给予补助。

对项目区内，以前年度享受补贴，且仍然在地种植的苗木花卉、木本类植物，2021年可以给予一年预期收益，由谯城区负责统筹解决。

## 五、奖补类别及标准

（一）基础补助标准。每年上半年组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兑现补助。一类区经营主体按规范种植的中药材，每年每亩补助400元。二类区经营主体按规范种植的中药材，每年每亩补助320元。

（二）奖励补助标准。对经营主体规范化种植中药材情况进行日常监管，日常监管结果作为奖励补助依据。一类区经营主体每年每亩最高奖补600元，二类区经营主体每年每亩最高奖补480元。

同一经营主体的同类型中药材种植补助只能享受同级财政补助一次。

## 六、奖补流程

（一）据实申报。5月20日前，十八里镇和十河镇政府对辖区内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据实上报谯城区政

府。

（二）组织验收核查。6月20日前，由谯城区政府负责对所有中药材种植地块进行验收核查。

（三）兑现基础补助。7月份，由谯城区政府按照验收核查结果申报基础补助。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报告后，1个月之内完成市级抽查，并向市政府提交抽查报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拨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四）兑现奖励补助。由谯城区政府负责对经营主体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情况进行日常监管，11月20日前，按照日常监管结果申报奖励补助。市农业农村局于11月底前向市政府提交抽查报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拨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 七、创建标准化示范园

（一）标准化示范园创建目标。在项目区内，创建11个集中连片单品种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力争2年内都通过绿色产品认证，4年内至少通过3个有机产品认证；创建1个包含亳州四大道地药材（亳白芍、亳菊、亳天花粉、亳桑皮）在内的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优先在一类区创建。集中连片单品种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示范品种包括亳白芍、亳菊、亳天花粉、亳丹皮、桔梗、射干、藏红花、红花、紫菀。

在项目区内，利用耕地以外的林地、河坡用地、滩地、河坝等再分别创建 1 个亳桑皮和 1 个玫瑰标准化种植示范园（亳桑皮和玫瑰不享受亳药花海中药材种植基础补助和奖励补助）。

（二）标准化示范园申报主体及评审程序。

**1.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2.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主体要编制项目申报书，明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示范品种、建设规模、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期限与实施计划、效益与新增能力等，做到方案科学合理、效益分析客观全面，有关图、表、证明材料齐全。

**3.评审程序。**项目实施主体将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报谯城区农业农村局，由谯城区农业农村局初审合格后，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由谯城区组织落实。项目实行一年一申报一评审。

（三）标准化示范园验收。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谯城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进行验收（标准见附件 2）和随机抽查。项目实施主体向谯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和随机抽查，达到创建要求给予奖励，对达不到创建要求的实施主体予以淘汰，且下年不予重新申报。年度内两次抽查不合格的取消奖励资格，每

年评选 5 个优秀示范园(优秀示范园需通过绿色产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创建第 1 年,重点验收物联网和可追溯系统等质量管理内容,以及种植管理、增施有机肥等;创建第 2 年,重点验收产品检测等质量安全内容,以及种植管理、应用杀虫灯等;创建第 3 年,重点验收产品认证和种植管理等内容。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开展亳菊提纯复壮,从 2022 年起,每年至少繁育优质亳菊种苗 20 万株。

## 八、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奖补。奖补工作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一半。谯城区政府负责统一申报、拨付、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对谯城区验收核查、日常监管合格地块进行监督抽查。对基础补助,市级抽查 10%的地块,抽查合格率 $<80\%$ ,不予配套市级基础补助资金;抽查合格率 $\geq 80\%$ ,全额配套市级基础补助资金。对奖励补助,市级抽查 10%的地块,按抽查合格率的百分比兑现市级配套奖励补助资金。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规范种植,加强田间管理,如期支付土地流转租金,严禁套取国家财政资金,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回奖补资金。

(二)亳药花海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园奖励。从市级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奖补资金中每年列支 313 万元用于中药材标

准化示范园创建。在享受亳药花海中药材种植补助政策的基础上，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经验收合格后，每年每个示范园奖励 15—21 万元（其中，亳菊和亳天花粉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奖励 21 万元，其他品种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奖励 15 万元）；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经验收合格后，每年奖励 75 万元。每年评选的年度优秀示范园，每个再奖励 5 万元。

（三）有关工作经费。从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市级奖补资金中，每年列支 65 万元作为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相关工作经费，其中 15 万元拨付市农业农村局，50 万元拨付谯城区；每年从市级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种植奖补资金中调剂 70 万元，其中 50 万元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支持与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合作开展中药材质量检测、种植技术研发和推广；20 万元支持药用植物组培繁育中心开展亳菊优质种苗组培繁育工作。

## **九、工作要求**

成立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亳药花海中药材种植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谯城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任，谯城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谯城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制定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基础补助核查验收和奖励补助日常监管；负责基础补助和奖励补助资金的申报、兑现、管理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追回等工作；负责中药材种植规划实施工作；负责督促经营主体土地租金兑付工作；负责标准化种植技术宣传培训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抓好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工作；负责做好奖补政策宣传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并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进行监督抽查；6至10月份，对谯城区验收核查、日常监管合格地块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审核拨付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依据；负责组织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药业发展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保障工作经费。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7年4月30日止。本方案执行期间，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奖补方案进行调整，经营主体享受补助时以最新的标准为准。《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促进亳药花海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奖补方案的通知》（亳政办秘〔2020〕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中药材种植规范（试行）  
2.亳州市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创建规范（试行）

附件 1

# 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中药材种植规范 (试行)

## 一、种植规模

中药材单一品种集中连片种植 50 亩以上，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内夹杂其他作物面积不超过该区域面积的 5%。

## 二、种植管理要求

(一)套种要求。在保证不影响中药材正常生长、经济效益和观赏的基础上，白芍等多年生中药材生长第 1 年和第 2 年，可以套种菊花；需遮阴的藏红花可以套种大豆。

(二)科学栽植。科学播种栽植，避免出现缺苗断垄现象。每地块缺苗断垄面积控制在 10% 以下。

(三)水肥管理。及时排水、灌溉；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基肥施用适量充分腐熟的优质有机肥，禁止使用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渣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

(四)及时除草。及时除去田间杂草，避免出现杂草丛生现象；每地块每平方米的杂草控制在 10 株以下（杂草高度不得超过中药材高度，其中高杆中药材田块的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0.3

米)。

(五) 病虫害防控。及时防治病虫害，避免病虫害滋生；实行科学安全用药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药以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生物农药为主，严格控制农药用量，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农药及来源不明、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

(六) 采收上市。按照兼顾产量、品质、效益的原则，适时收获；严格执行农药采收安全间隔期。

### 三、建立农业投入品管理和生产档案制度

(一) 农药管理制度。农药购买、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处理，实行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档案。

(二) 生产档案制度。生产档案记录齐全，详细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情况，产品收获日期；生产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

附件 2

## 亳州市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创建规范 (试行)

### 一、创建内容

(一) 规模化种植。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 单品种集中连片种植面积以 200—300 亩为宜, 集中连片种植区域内不允许套种菊花以外的植物、不允许夹杂其他作物(需遮阴的藏红花可以套种大豆)。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中药材品种种植科普展示中心)面积 200—500 亩。亳桑皮和玫瑰标准化种植示范园不要求集中连片, 种植区域内不允许套种菊花以外的植物。

(二) 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创建主体要采用新的标准化栽培模式, 积极运用机械化除草、物联网和绿色生产技术, 实行标准化种植。

(三) 可追溯管理。示范园创建主体要建立健全种子种苗(种质)来源、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质量追溯等全程质量管理制度, 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示范园基础条件要求

生态环境良好，土地肥沃、平整，排灌条件好，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 三、种植管理要求

（一）品种要求。单品种中药材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可在亳白芍、亳菊、亳天花粉、亳丹皮、桔梗、射干、藏红花、红花、紫菀、玫瑰（玫瑰只允许在耕地以外的土地种植，且不享受亳药花海中药材种植基础补助和奖励补助）中选择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二）水肥管理。全面应用滴（喷）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基肥施用适量充分腐熟的优质有机肥，禁止使用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渣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

（三）病虫害防控。采用综合措施防控病虫害，应用杀虫灯。科学安全用药，农药以高效低毒生物药剂为主，严格控制农药用量，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农药及来源不明、成分含量标注不清的农药。实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四）采收上市。按照兼顾产量、品质、效益的原则，适时收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上市。

（五）田园清理。将残枝落叶等废弃物和杂草清理干净，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田园清洁。

### 四、产品要求

（一）质量安全。产出中药材符合 202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出中药材不符合 2020 年版中国药典标准，取消奖补资格。

（二）产品认证。中药材品种至少获得一项以下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含有机转换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中药材 GAP）、绿色中药认证。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评选示范园时不受产品认证条件约束。

## 五、质量管理要求

（一）农药管理制度。农药购买、存放、使用及包装容器回收处理，实行专人负责，建立进出库档案。

（二）档案记录制度。生产档案记录齐全，详细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情况，产品收获日期。生产档案记录保存二年以上。

（三）质量追溯制度。建设“互联网+”追溯体系，利用质量安全追溯服务平台，实现网上对示范园实时监控，并可通过手机扫描产品上的二维码（或条形码）实现中药材种源、种植、田间、采收、初加工等信息的追溯。

## 六、其他要求



（一）展示创建内容。示范园要在适当位置展示创建单位、责任人、目标任务、技术要点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二）普及技术规程。示范园要确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相关工作。示范园要制定先进、实用、操作性强，有利于机械化的种植技术规程，并印发到每个操作员，树立在示范园醒目位置。示范园要按照种植技术规程进行作业，维持中药材正常生长，避免缺苗断垄、病虫滋生，保持田间无杂草。

（三）建立工作档案。创建方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生产档案、产品安全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归档。